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2〕18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劳动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经2022年6月17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的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劳动教育的通知》，切实提高学生劳动素养，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课程教育为主要依托，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和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三、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以生为本原则。根据学校实际，结合本地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学科优势等可利用资源，开展符合专业特点要求的劳动教育，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

（三）注重实践原则。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改进劳动教育方式，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四、具体措施

（一）课程设置

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劳动教育》通识必修课，课程由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组成。

1. 理论教学（8学时）

由教务处负责牵头实施，在第一学期集中开展理论课教学，重点培养大学生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等方面的素养，公共服务意识和通用劳动科学知识。考核形式为闭卷考试。

2. 实践教学（24学时，第一至第六学期每学期计4学时）

（1）劳动周。在第一至第六学期，每学期设定一周为劳动周。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处与团委共同参与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

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落实具体劳动任务的安排。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能力素质要求、职业发展需求和教学计划安排，分层分类，有序组织学生在劳动周里集中开展劳动实践，包括从事一定强度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以及开展以劳动教育为主题的班会、座谈会、专题讲座、劳模报告会、劳动技能展演、劳动知识竞赛等。各二级学院须指导学生如实记录劳动周参与情况，收集整理相关制品、作品等，并负责完成学生的考勤与实践教学成绩评定工作。总务处负责提供必要的校内劳动场所、劳动工具和劳动保障条件。

(2) 日常实践。主要评定学生日常劳动实践情况，可酌情加分或扣分。在正常行课期间，由学生处牵头组织，会同团委和各二级学院对学生寝室的内务情况、卫生自治教室的打扫情况等进行检查。对于检查结果为“优秀”的学生，予以加分；对于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予以扣分。

(二) 课程考核

1. 劳动教育课总评成绩（百分制）由理论教学成绩 50%+实践教学成绩 50%组成。其中，理论教学成绩（百分制）按考试成绩评定；实践教学成绩（百分制）为六个学期实践教学成绩的算术平均分；每学期的实践教学成绩（百分制）从学生的劳动态度、出勤情况、劳动任务完成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实施细则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和团委共同制定。

2.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劳动教育课成绩管理。任课教师按照相关要求在第六学期期末做好成绩汇总工作并录入教务系统。

3. 学生因身体或其它原因不适合参加劳动实践教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并报学生处备案以后，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可取得实践教学成绩。

（三）教学组织

1. 任课教师：劳动教育课教师由专任教师、各学院指定相关教师或辅导员等担任。

2. 课程教学：学校成立劳动教育教研室，通过集体备课方式制定教学计划，规划劳动任务，落实课程内容；劳动前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劳动纪律及安全措施；按照教学规范做好学生考勤工作和评分工作。

五、条件保障

（一）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总务处负责人为成员的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统筹协调全校劳动教育的各项工作，负责全校劳动教育体系设计、劳动教育组织、师资培训、教学管理、监督评价等工作。各二级学院根据本方案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实施。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集召开工作例会，分析、商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强化考核与督导。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劳动教育工作小组，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统一有序、扎实开展。

（二）师资建设。建立一支依托专任教师、辅导员、学工干部为主的稳定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定期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和教

研活动。优先立项校级劳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劳动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对劳动教育相关成果参评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予以适当政策倾斜。设立劳动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典型学生代表等专项评选，对工作学习突出的教师和学生进行表彰奖励，树立标杆典型。

（三）经费保障。为劳动教育课程、师资队伍、劳动教育设施、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等建设工作，以及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切实保障劳动教育有效开展，安全可控。

（四）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好校内外传统媒体、校园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的宣传平台作用，营造良好的劳动教育舆论氛围，激发全校上下劳动育人的责任感与创造力。充分挖掘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学生典型和教师典型，充分总结教育实践活动的有益经验和做法。

六、其他

本方案从 2022 级学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